# 业务约定书

## 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Yunnan Huaru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云华瑞约核字（2022）第003号

签订时间：二〇二二年5月31日

地址：昆明市白云路金尚壹号大厦10层

Addres: Room 1001, Jinshangyihao Building, Baiyun Road, Kunming, Yunnan

电话：（0871）63320545　　传真：（0871）63148148

Tel：（0871）63320545　　Fax：（0871）63148148

# 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关于固定资产清查服务协议书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乙方：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固定资产清查专项服务，清理清查甲方历年来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达成以下协议：

## 一、清查基准日及工作范围

1、资产清查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2、清查范围：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3、工作内容：清理清查甲方历年来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帐册、报表、资产清查报表以及其他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被清查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资产清查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和资产清查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正确使用固定资产清查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四）按照约定书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出具真实、合法的资产清查报告。

（二）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清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制作本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所需材料清单并交付甲方；

（四）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日常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善相关资料；

（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资产清查报告。

四、出具资产清查报告的时间要求

（一）甲方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提供固定资产清查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二）乙方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出具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如果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清查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资产清查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适当提前或者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五、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固定资产清查服务费为人民币￥29,0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系乙方指定的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分行

账户名：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　号：530102010160000005163

（二）支付方式：在乙方按照要求完成甲方相关工作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9,0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三）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

六、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七、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偿进行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止。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必要支出），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2）若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乙方除自然力（台风、龙卷风、地震、冰雹、大雨等）、政府、战争、火灾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应按本合同约定之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为保全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费用等）。

（4）若甲方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逾期未付款，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算起，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支付按本合同金额 20%计算的违约金。

（6）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

内的费用和开支。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及时的沟通协商，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九、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名称：昆明市呈贡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双龙路 79 号

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名称：云南华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尚壹号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871—63320545